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数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1,778,296.7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215,52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33,741,703.26 |
| 募集资金净额 | 3,081,778,296.74 |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 1） | 463,956,539.67 |
|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 | 861,916,560.00 |
|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 40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1,032,866.75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386,938,063.82 |

注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

注 2：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56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

注 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已完成补流。

注 4：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332,593,115.01 元（其中通知存款 1,191,724,408.50 元，协定存款 140,868,706.51 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单位活期 | 通知存款 | 协定存款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3066041013005277953 | 101,153.80 | | 350,000.00 | 451,153.8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 79300078801300001951 | 50,825,037.73 | | | 50,825,037.73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0039291003004878409 | 500,000.00 | 151,807,109.87 | 3,099,396.47 | 155,406,506.34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5901637610106 | | 50,789,769.51 | | 50,789,769.51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840000010120100602249 | 300,000.00 | | 1,013,623.31 | 1,313,623.3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770575579962 | | | 779,535.14 | 779,535.14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302033070063 | | 519,148,938.79 | | 519,148,938.79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05880100075248 | 500,000 | | 39,417,749.94 | 39,917,749.94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单位活期 | 通知存款 | 协定存款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 51940188000042104 | 17,519.61 | 101,600,000.00 | | 101,617,519.61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 100,000.00 | 50,000,000.00 | 237,732.52 | 50,337,732.52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550880077749300413 | | 50,616,140.36 | 7,250,449.14 | 57,866,589.50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 10869000000328530 | 100,000.00 | | 148,344.44 | 248,344.44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00108004974 | 500,000.00 | 87,879,431.15 | | 88,379,431.15 |
| |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 000404122093 | 191,195.97 | | | 191,195.97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337030100100348469 | 110,041.70 | 81,196,074.57 | | 81,306,116.27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34439905 | | 98,686,944.25 | | 98,686,944.25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10301013200611168 | 100,000.00 | | 170,763.63 | 270,763.63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81200128880010073 | 500,000.00 | | 68,583,258.45 | 69,083,258.45 |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单位活期 | 通知存款 | 协定存款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032100000006488 | 500,000.00 | | 1,086,489.55 | 1,586,489.55 |
|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 757575821631 | | | 13,822,080.58 | 13,822,080.58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 748475816789 | | | 4,909,283.34 | 4,909,283.34 |
| 合计 | | | 54,344,948.81 | 1,191,724,408.50 | 140,868,706.51 | 1,386,938,063.82 |

注 1：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86,938,063.82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032,866.75 元），其中活期存款 54,344,948.81 元，通知存款 1,191,724,408.50 元，协定存款 140,868,706.51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6,395.6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90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族数控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族数控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族数控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08,177.83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6,395.65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6,395.6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 否 | 152,393.03 | 152,393.03 | 41,939.84 | 41,939.84 | 27.52%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8,260.17 | 18,260.17 | 4,455.81 | 4,455.81 | 24.40%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70,653.20 | 170,653.20 | 46,395.65 | 46,395.65 | 27.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否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尚未确定用途 的超募资金 | 否 | 97,524.63 | 97,524.63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 | 137,524.63 | 137,524.63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 合计 | | 308,177.83 | 308,177.83 | 86,395.65 | 86,395.6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177.8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3 万元。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已完成补流。</p>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p> |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
|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p>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不适用</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p> |

| | |
|----------------------|---|
| | 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133,259.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